**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危险废物苯酐残渣**

**委外处置项目**

**询比文件**

（文件编号：PB250907000004）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格式书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 “2026～2027年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委外处置项目（项目编号：PB250907000004）”进行国内公开询比，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承揽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委外处置项目。
3. 询比项目简要说明：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委外处置, 现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处置。
4. 处置数量：预估5200吨
5. 合同期限：24个月
6. 项目要求：参选人可到业主方现场实地勘查货物，联系人：聂婷18359358512.

**1）提货方式**：由处置单位负责到委托单位指定地点，委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装车工作。

**2）物料状态与包装**：危险废物苯酐残渣以液态形式交付运输，如因不可抗力或委托单位要求等特殊情况时，可协商采用固体形态运输，具体包装形式由双方另行确认。

**3）计重方式**：危险废物具体重量以实际处置过程委托单位厂区地磅过磅数据为准。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参选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必须包含HW11类（261-014-11），且核准经营规模不低于本项目预估量（2600吨/年）；

3、参选人提交处置方案（含废物处置工艺简介和流程图）；

4、运输协议及运输单位的危险货物准运证、营业执照（如委托第三方运输）；

5、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参选人与询比人无诉讼纠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愿参加的单位，请在<http://www.fhcpec.com.cn/>自行下载。

2、本项目不收取文件下载费用

**四、报名及报价方式**

1、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0月08日（含当日）。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zji@fj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扫描件）；

② 营业执照（扫描件）。

 ③ 提供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报名成功后，参选人可与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及到现场勘察货物。如有异议需在递交参选文件前提出，参选人参加询比即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等。

**五、参比文件递交要求**

1. 参比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参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http://www.fhcpec.com.cn/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ttp://www.fhcpec.com.cn/)）

七、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选法，报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八、本项目参选保证金：无。

**九、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综合采购团队。

邮  编：363216

#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询比内容**

1、项目名称：2026～2027年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委外处置项目。

2、询比项目简要说明：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委外处置, 现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处置。

3、处置数量：暂估5200吨

4、合同期限：24个月

5、项目要求：参选人可到业主方现场实地勘查货物，联系人：聂婷18359358512.

**二、定义和解释**

1、“采购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采购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询比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并签署询比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询比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询比公告、询比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采购文件除1中内容外，采购人在询比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比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参选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比截止时间前5日，按询比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询比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询比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参询比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参选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必须包含HW11类（261-014-11），且核准经营规模不低于本项目预估量（2600吨/年）；

3、参选人提交处置方案（含废物处置工艺简介和流程图）；

4、运输协议及运输单位的危险货物准运证、营业执照（如委托第三方运输）；

5、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参选人与询比人无诉讼纠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参比保证金：无**

**八、参比文件的递交：**

## 1、参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09月 日止（含当日）。

## 2、递交参比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综合采购团队（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纪先生，联系电话：0596-6311823。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比。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询比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询比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6、参选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询比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询比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比文件的编制

**一、参比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比文件

|  |  |
| --- | --- |
| 1 | 参比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5 | 企业概况 |
| 6 | 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7 | 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 8 |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 9 | 承诺函 |
| 10 | 处置方案（含废物处置工艺简介和流程图） |
| 备注:参比单位在采购文件中所附的业绩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且应对申报业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询比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

1、技术参比文件，见附件格式，胶装。

2、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平装或胶装。

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比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U盘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二、参比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比书的编制。

**三、参比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比报价负责。参比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比的结果如何，询比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比收到询比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3.参选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询比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询比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采购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询比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组织询比。

**二、资格审查**

由询比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询比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询比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参选人商务报价进行评选，以参选报价总价（未税价）最低者做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询比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询询比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询比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询比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询比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询比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询比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询比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询比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询比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询比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其及权属子公司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询比人签署合同，询比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询比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等相关工作，则询比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询比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询比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询比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询比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询比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询比机构和询比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比，以及宣布询比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询比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询比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询比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询比文件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询比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询比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格式书**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委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甲方（发包人）：**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作业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中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词语定义：**

本文及附件中“发包人”、“甲方”均指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本文及附件中“承包人”、“乙方”、“承揽商”等均指“ ”

**一、名称**  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委外处置项目

二、地点 福建省漳州古雷

三、工作范围及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1《发包说明》

四、合同工期：24个月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结算方式

1、本合同危险废物转让单价为每吨 人民币 元（含税价，税率 %），暂估数量：5200吨，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

2、付款、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帐户（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开户账号：406574816628）交纳本合同暂估全额货款人民币 （即：人民币 元整）。货款以甲方实际交付的过磅数量\*转让单价，据实结算；乙方需在货物出厂前补足货款后方能出厂。

2）本合同采用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据实结算的承包方式，

结算方式：成交单价乘以预估重量的转让成交价款，该成交价款视与过磅称重确定的总成交价款情况多退少补。

3）根据实际处置数量，甲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提货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并应根据甲方的提货通知及时提取货物，乙方负责自行装车，装车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2、货物由乙方自备运输工具自提。

3、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出厂过磅数量时不扣除包装物。**

**五、计量方式：**货物装车后，应在甲方厂区内的地磅上过磅，实际交付数量以过磅单为准。过磅单由乙方司机签收，乙方认可该签收行为视同乙方对货物的接收以及对交货数量的认可。

**六、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

6.1.甲方承诺：

6.1.1.转让标的的权属明晰，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6.1.2.转让标的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司法冻结及或有债务，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1.3.已充分披露转让标的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6.2.乙方承诺：

6.2.1.乙方已全面详尽了解受让标的产权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主张权利。

6.2.2.乙方完全知晓受让本次转让标的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愿承担受让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现状及可能存在的一系列待解决问题带来的一切投资风险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2.3.乙方保证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有关文件，并保证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受让款。

**七、 转让涉及的税费负担**

转让标的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转、受让方各自承担，若国家无明确规定的，由受让方承担。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产生履约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逾期 10日未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规定进行装运、转移等作业，如未接受甲方的监督调度，擅自作业，甲方、监理方可要求乙方终止作业。终止作业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转移的标的仍归甲方所有,已经转移的标的按照本合同进行结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装运、转移等工作延期，乙方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拆卸、转移期限，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继续作业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转运的转让标的仍归甲方所有,已经转移的标的按照本合同进行结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回所有转让标的,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3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出现本合同第九条所涉及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偿，并从预估成交价款中扣除。在扣除违约金及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后，如预估成交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6、乙方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进行装运、转移等作业，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该款项为扣除甲、乙双方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全额无息返回给乙方。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 接洽、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下述联系人即为各自指定的接洽人。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乙方：**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EMS、顺丰等）的方式进行, 并在投寄后第4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3）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 在传真或电子邮件系统正常显示传真或电子邮件已发送成功后次日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3、若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人、邮寄地址、传真号码或指定电子邮箱发生变化(发生该等变化的一方下称“变动方”), 变动方应当在该等变化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 仍以原信息确定送达，且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2、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福建省能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 乙方：  |
|  |  |
|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 联系地址：  |
|  |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3505 0166 9501 0000 0773 | 账号： |

**附件1：**

**2026～2027年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委外处置发包说明**

1. **项目名称：**

**苯酐残渣委外处置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及代码 | 预处置数量（吨） |
| 精（蒸）馏残渣 | HW11、261-014-11 | 5200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备注：上述处理量为两年预处置数量，每年2600吨。**

1. **处置要求：**

**1.提货方式**：由处置单位负责到委托单位指定地点，委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装车工作。

**2.物料状态与包装**：危险废物苯酐残渣以液态形式交付运输，如因不可抗力或委托单位要求等特殊情况时，可协商采用固体形态运输，具体包装形式由双方另行确认。

**3.计重方式**：危险废物具体重量以实际处置过程委托单位厂区地磅过磅数据为准。

**三、处置单位资质要求及须提供的资料**

**1.危废处置资质：**

处置单位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必须包含HW11类（261-014-11），且核准经营规模不低于本项目预估量。

**2.危废运输资质**：

（1）处置单位自行运输，须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涵盖相应危险废物类别，如委托第三方运输，须提供合作运输单位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证明，以及双方签订的委托运输协议。

（2）驾驶员、押运员须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3.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2）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处置方案（含废物处置工艺简介和流程图）；

（4）运输协议及运输单位的危险货物准运证、营业执照（如委托第三方运输）；

**四、处置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要求**

处置单位的经营活动须严格遵守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等相关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

（3）遵守委托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并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书。

**五、其他要求**

**1.资质有效性：**

处置单位须确保其所有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因资质失效导致项目中断或终止，由处置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处置配合：**

（1）合同签订后，委托单位将根据生产计划提前36h通知处置单位到厂提货，处置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积极响应并完成提货。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履约，须提前反馈并协商解决，避免影响委托单位正常生产；

（2）处置单位须向委托单位提供每一车辆的行驶轨迹、运往目的地卸车、磅单等相关影像、图片、纸质等证据材料。

（3）若处置单位在规定处置期限内未完成处理，视为违约，委托单位有权对处置单位进行适当处罚，同时终止合同。

（4）处置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运输及委托单位所在地有关废物接收手续，如需办理危废跨省转移报批手续，处置单位需负责协助办理；

（5）处置单位承担运输工作的驾驶员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经培训合格并具备一定的对所运危险废物应急处理知识和能力，车辆必须满足相关性能要求，按要求配备合格的安全、消防等应急器材。

（6）处置单位派出的车辆及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双方人员的安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对处置单位进行处罚。

（7）处置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物料流失、渗漏等环境污染、应急问题由处置单位自行负责。

（8）处置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环保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现场管理，建立进出危废管理台帐。

**附件2** ：

  **安全环保协议书**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处置 项目签订了 转让处置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逐出施工现场，列入黑名单。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其工作相关的安全资料，如八大票证管理制度等。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等小于50比1（最少1名），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含监护人）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商应为其员工购买不低于10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或者工伤+不低于23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2、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按我司管理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4、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5、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6、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专项施工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7、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8、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19、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1、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承包商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施工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3、承包商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岗中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4、承包商应根据各个岗位各种作业时的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标准，为施工人员定期配发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承包商应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不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施工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安排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施工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附件3**.

**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及责任，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乙方需遵守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在入厂前向需要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3.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甲方厂区内的安全行车路线。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入厂车辆和人员进行安全资质、车辆完好情况及人员健康情况进行检查，禁止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入厂。
5. 甲方对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门口、停车场及厂区内停放和行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规的车辆和人员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6.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全程委托专门人员引导乙方车辆和人员按指定的路线进入厂区、到达指定位置。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为运输甲方货物委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资质要求且状况良好的车辆和人员，并保证车辆的外观、各部件及安全设施的完好性，不得在车上放置不安全的物件，禁止违规改装，车辆驾驶人员和装卸人员应能熟练、安全地驾驶车辆和装卸货物，确保车辆本质安全。
9. 乙方应为需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帽、劳保服、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入厂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以甲方发给乙方的制度内容为准），并提前向入厂人员做好宣贯，禁止入厂人员违规携带香烟、打火机、非防爆手机等器具。如按规定遭受甲方处罚时，应按期缴纳罚款。
11. 乙方车辆和人员入厂前，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安全检查，按甲方要求抵押相关资质证件，经甲方批准允许入厂后，应按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及驾驶车辆过程做与安全驾驶无关的事情等严重违章行为。到达指定卸货或停车区域，应按要求规范停车。
12. 在厂区内卸货过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积极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开具相应的作业许可证，并按甲方的操作规程进行卸货及作业。
13. 对于甲方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落实整改。
14. **违约责任及处理**
15.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7.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18. 乙方在厂区内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交到甲方指定部门或账户，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合同款双倍扣除。
19.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货物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09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委外处置**

**项目发包**

**询比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日**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询比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盖章扫描后PDF版本）电子拷贝U盘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因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询比项目：

询比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7 | 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
| 8 | 其他相关资料（如处置方案） |  |
| 9 | 承诺函 |  |
|  |  |  |

附件1、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询比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比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询比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委外处置项目** 公开询比，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5 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  **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委外处置项目发包** 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询比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处置方案**

附件6、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苯酐残渣委外处置项目发包**  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价格报价，严格按照自主询比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询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暂估数量 | 单位 | 固定单价（元/吨） | 暂估总额（元） |
| 1 | 精（蒸）馏残渣 | 5200 | 吨 |  |  |
| 备注1：以上价格均为固定的含税包干自提价。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
| **备注2：本项报价函作为商务标需单独密封报价。**  |

报价说明：

1. 以上报价为含税自提价，中选人自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厂区）提货。
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如有需要，参选人请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聂婷18359358512。
3. **上表中[固定单价]中**
4. **填报为正数，表示采购人向中选人支付款项；**
5. **填报为负数，表示中选人向采购人支付款项；**
6. **填报数为零，表示双方互不支付款项。**

参选人： 单位名称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联系电话及邮箱：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